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640號

再抗告人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
再抗告人　李蕙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朱龍祥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河崎惠子（KAWASAKI KEIKO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67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、第137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除送達之處所非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外，應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7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該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核定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再抗告人對該補正裁定提起抗告，仍未繳納抗告費，臺北地院於同年9 月23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再抗告人逾期未繳，經臺北地院於同年11月3 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以其未接

獲系爭裁定為由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通公司）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10樓（下稱中山二路地址），再抗告人於系爭事件提出答辯狀，載明台灣通公司、再抗告人蘇振源之送達處所為中山二路地址，再抗告人李蕙如之送達處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6 樓（下稱青峰街地址）；且補正裁定所載台灣通公司送達處所為中山二路地址，蘇振源送達處所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 號3樓之3（下稱復興四路地址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（下稱旗津三路地址），李蕙如送達處所為青峰街地址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2樓（下稱凱國路地址）。嗣系爭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台灣通公司於中山二路地址、蘇振源於中山二路地址及旗津三路地址、李蕙如於青峰街地址、凱國路地址及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號12樓之3（下稱中華五路地址），因送達人未獲會晤台灣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蘇振源、及李蕙如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分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○○○鎮○○○○路派出所、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等，已於同年10月9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不因再抗告人未前往派出所領取系爭裁定而不同。且系爭裁定送達之再抗告人地址，核與補正裁定之送達地址相同（李蕙如部分增加中華五路地址為送達處所），再抗告人既已收受補正裁定，並提起抗告，益證系爭裁定已合法送達再抗告人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繳抗告費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因而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對補正裁定抗告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雖以：青峰街地址及旗津三路地址等不動產業經拍賣或買賣等方式處分，蘇振源、李蕙如早已遷出凱國路地址，中山二路地址、中華五路地址則分別為台灣通公司之登記地址及公司資產，均非伊住居所或通信處所，不得於各該處所為寄存送達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，均屬再抗告程序中始提出之新攻防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不得斟酌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